

米爾頓 (Milton) 市

官方選票標題

米爾頓 (MILTON) 市
第1號提案
緊急醫療服務徵稅

為了繼續協助給米爾頓 (Milton) 市的市民和居民的緊急醫療服務提供資金，並提高其質量，米爾頓市應否被授權徵收附加產業稅，稅率限額最高至每\$1,000估值價\$.50，在2008 - 2013年徵收？

應
 否

提案說明

米爾頓 (Milton) 市市議會請求選民授權徵收臨時產業稅，以提供經費改善為米爾頓市市民和居民所提供緊急醫療服務 (EMS) 的質量。此徵稅將是米爾頓市緊急醫療服務經費的主要來源。此徵稅的稅款將專用於緊急醫療護理和緊急醫療服務，包括有關的人事費用、人員培訓、有關設備、必需品、以及為提供緊急醫療護理和緊急醫療服務的車輛和建築物。米爾頓市議會請求選民授權，為緊急醫療服務提供穩定的經費，以備沒有義務人員服務。如果選民通過，此提案將容許米爾頓市確立每\$1,000估值價徵收50分的稅率，以給緊急醫療服務提供必要的經費，在2008年至2013年間徵收。

贊成意見

請為緊急醫療服務投通過票

緊急醫療服務佔據你們的消防局80%的求助回應。本徵稅將增加消防人員，從而保障更快的回應時間。

該緊急醫療服務徵稅將救活更多的人命

該緊急醫療服務徵稅將提供有薪回應人員在高峰時段值勤，而這個時段很有可能沒有義務人員。

此徵稅為“額外”徵稅，意味著體能殘障人士和低收入的一年長者可免稅。在去年已到期的消防車公債券，市民們一直在按每\$1,000繳付\$0.26。此“新”增加的費用僅僅是每\$1,000多付\$0.24。所收集的稅款只能用於醫療回應。

幾乎所有貝爾斯 (Pierce) 郡的消防局都有緊急醫療服務徵稅。大多數這些消防局是用秒來衡量回應時間，而不是用分鐘。你們的“通過”票將使我們可以像周圍消防局提供同樣水平的服務。

聲明撰寫人：Milton Loflin, Walter Sterrenburg, Jeanne Culbertson

反對意見

未提呈。

米爾頓 (Milton) 市
第 1699-07 號法例

米爾頓市的此法例，要求在本市於 2007 年 8 月 21 日舉行一次特別選舉，目的是授權一次臨時的附加常規產業稅，以資助緊急醫療護理和緊急醫療服務，於 2008 年至 2013 年間每年徵集，稅率不超過每\$1,000 估值價增收 50 美分；所述徵稅的實際數額將在每年的財政和產業徵稅過程中確定；將此徵稅的用途限制於緊急醫療護理和緊急醫療服務；要求對此基金進行特別財會管理；指定兩個委員會以各自撰寫主張選民通過或否決此選票提案的說明；依照華盛頓州修訂法 (RCW) 84.52.069 而訂立公投程序；確定分割性和生效日期。

鑒於，華盛頓州修訂法 (RCW) 84.52.069 授權，為了提供緊急醫療護理和緊急醫療服務，市鎮可按每\$1,000 估值價臨時徵收高達 50 美分的額外常規產業稅，及

鑒於，為了提供緊急醫療護理和服務而確保穩定的經費來源，將保障持續性地提供這些服務，這也是為了公眾健康、安全、和福利的最高利益，及

鑒於，米爾頓市若要臨時徵稅，就必須獲得本市選民的通過，故本市議會決定，於 2007 年 8 月 21 日的特別選舉中，向選民提呈一項提案，以授權每 \$1,000 估值價徵收不超過 50 美分的稅率，及

鑒於，華盛頓州修訂法 (RCW) 29A.32.280 要求，市議會必須指定支持此提案的人組成一個委員會以提倡通過此提案，同時只要有可能，指定反對此提案的人組成另一個委員會以提倡否決此提案；故現今，

故現今，米爾頓市市議會特此下令如下：

地一節、要求 2007 年 8 月 21 日舉行選舉。 要求作為選舉當然督導的金郡和貝爾斯郡審計長，於 2007 年 8 月 21 日在米爾頓市宣佈並執行一次選舉，為的是給本市合資格的選民提呈一個問題，即為了在本市內提供緊急醫療護理和服務，能否在 2007 年臨時徵收附加常規產業稅，從 2008 年至 2013 年間每年徵集。此問題將以下列第二節的實際格式提出，旨在按每\$1,000 估值價徵收不超過 50 美分的稅率臨時徵收常規產業稅，而且，此徵稅是在法律所容許的本市常規產業稅之外徵收的。此徵稅的實際數額，將由每年的財政預算和每年的徵稅過程來確定。

第二節、選票標題和提案。 提案的選票標題將以下列的實際格式：

米爾頓市第_____號提案
臨時緊急醫療護理和服務徵稅

為了繼續幫助提供經費給緊急醫療護理和緊急醫療服務，米爾頓市可否授權按每\$1,000 估值價永久/臨時徵收高達 50 美分的額外常規產業稅，從 2008 年至 2013 年間每年徵集？

_____ **通過**

_____ **否決**

授權本市行政長官和律政司，根據金郡和貝爾斯郡審計長可能的提議，對提案的措辭作細微的調整，只要提案的本意保持清晰並經由市議會通過。

第三節、提倡選民通過和否決的委員會。

- A. 特此指定下列人士為選民手冊撰寫提倡通過此提案的說明：

- B. 特此指定下列人士為選民手冊撰寫提倡否決此提案的說明：

第四節、基金的使用。如果本市選民通過以上的提案，此徵稅所得的任何和所有基金，將只能用於提供緊急醫療護理和緊急醫療服務，包括有關的人事費用、人員培訓、有關設備、必需品、以及為提供緊急醫療護理和緊急醫療服務的車輛和建築物。

第五節、財會決算。如果本提案獲得通過，本市將為此徵稅所得稅款另立財會帳戶。本市將維持一本帳戶說明，且至少每兩年更新一次，供公眾免費查詢。

第六節、公投程序。依照華盛頓州修訂法(RCW)84.52.069，特此訂立一個公投程序。如果選民通過上述的提案，此徵稅將通過本節所訂立的公投程序隨時被重新考慮。在選民初次授權此徵稅以後，要求舉行選舉以繼續徵稅的公投請願書，可隨時遞交給本市秘書長。在遞交請願書的十天之內，本市秘書長將就請願書的格式和文體諮詢請願者，給該請願書編碼，並從市律政司處獲得準確、簡明、和積極的選票標題。此後三十天內，請願者必須自上一次普選以來，在有待轉呈的、含有選票標題和議案全文的請願書上，收集到本市登記選民不少於百分之五十的簽名。含有簽名的請願書必須在此三十天內遞交給本市秘書長。市秘書長將驗證請願書上有足夠的簽名，如果有足夠的簽名，市秘書長將為下一次選舉確證該公投議案，如果在距遞交請願書的未來 180 天內有選舉的話，或者為此目的，依照華盛頓州修訂法(RCW)29.13.020 而要求舉行一次特別選舉。本節的公投程序是專為此法例所述之徵稅授權而訂立的，並取代其它為訂立公投程序的法律或法例所可能適用的程序。

第八節、分割性。如果本法例的任何章節、句子、從句或短語被正當的法庭宣告無效或違背憲法，本法例的任何其它章節、句子、從句或短語的有效性或憲法性不受影響。

第九節、生效日期。本法例，作為享有特別權力的本議會的決議，將不受制於公投，並將在其通過和發表的5天後全面依法生效，除非，本法例所述選票提案獲得通過，但第六節所訂的臨時公投程序在其後得到啟用。

米爾頓市市議會於2007年5月21日的常規會議上通過並採納。